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12号

翁源县何美娟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K0U25Y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李洞村岭背组社门口地段

经营者：何美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建设有固液分离机、2个暂存池（容量分别为400m³、100m³）、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产生的废弃物通过固液分离机后进入100m³暂存池，在100m³暂存池旁的小溪位置发现一个白色管道排口，管道连接100m³暂存池，100m³暂存池有明显液位下降痕迹。执法人员打开管道阀门，100m³暂存池中的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小溪，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对管口排出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进行拍照和录像，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53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旁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4900mg/L、氨氮浓度为984mg/L、总磷浓度为1040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86.25倍、11.3倍、129倍。

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53号〕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4月22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2号）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14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4月21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2号）

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53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龙仙镇养殖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1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规模，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